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
供货商(乙方):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省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。岑溪市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省自治区广西省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,岑溪市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金额
1	得力75517纤秀笔	3	盒	65.00	195.00
合同总价(元)		195.0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壹佰玖拾伍元整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-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-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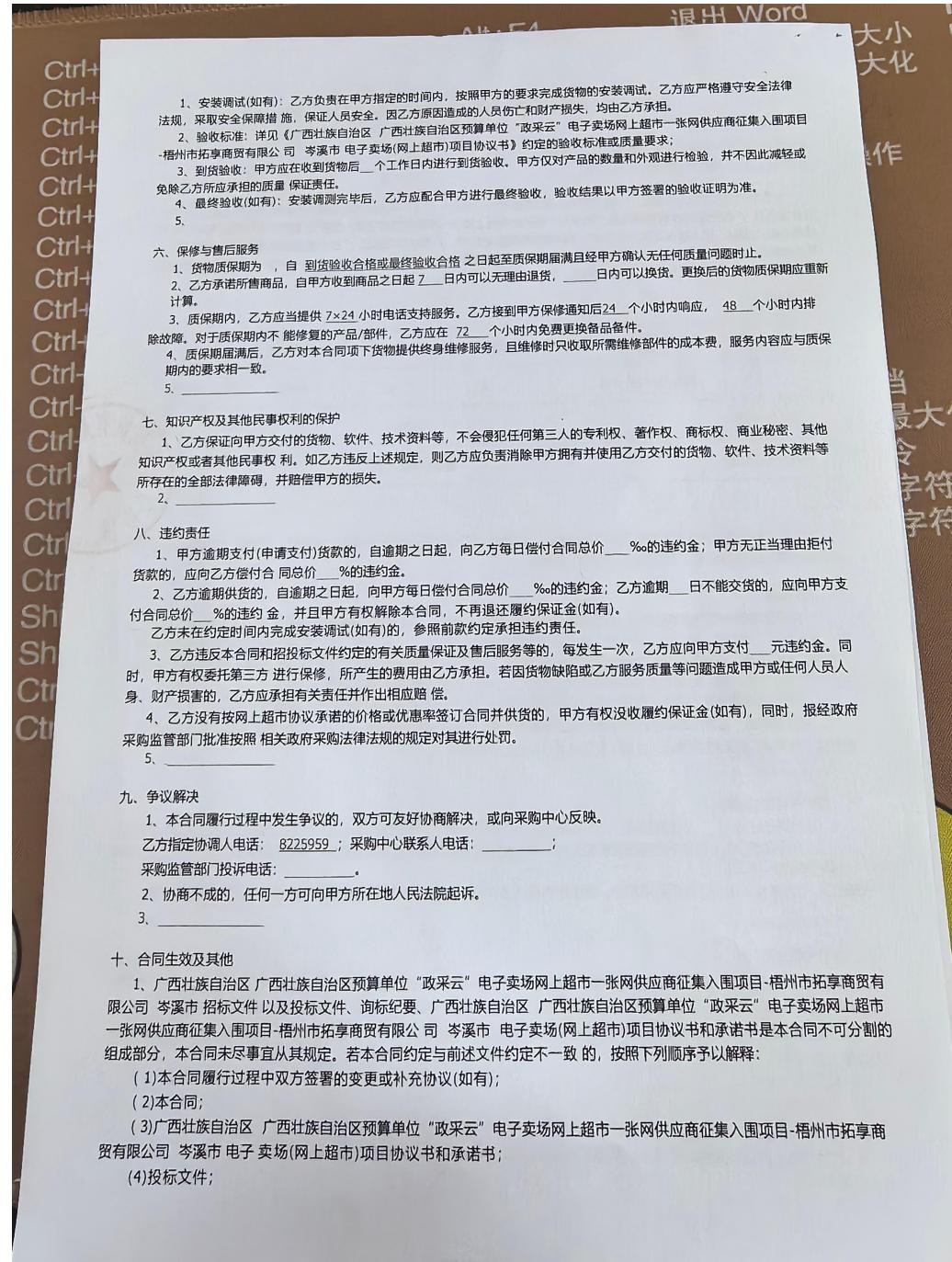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- 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 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- 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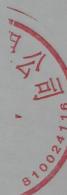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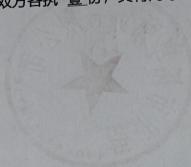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 - 交货期: 10个工作日
 - 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
 - 收货人: 龚观兰 联系方式: 13481448891
 - 收货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城中路7号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、_____



甲方(公章):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

乙方(公章): 梧州市拓享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 0774-8225959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: 660000016374900014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